

中共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文件

赣市自然资党字〔2019〕108号

中共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关于王牧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自然资源局党组，章贡、南康、赣县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蓉江新区分局党组织，市局机关科室及局属单位党组织：

经市局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王牧芳同志任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）；

刘政、李春晖同志任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副局长。

以上同志涉及机构改革职务调整，其改革前的原任职务自然免除，任职时间从2019年9月25日起计算。

袁斌、程雁滨同志任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副局长，任职时间从2019年9月30日起计算。

蒋丽欣同志任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副局长（挂职）；
贺李帆同志任于都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（挂职）。
蒋丽欣、贺李帆同志挂职时间从2019年8月1日起计算。

中共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党组
2019年9月30日



中共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党组

2019年9月30日印发
